

# 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凤泉区 2026 年度补充耕地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凤泉区2026年度补充耕地项目

采购编号：新凤财招标采购-2026-8-1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（中标人）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新凤财招标采购-2026-8-1（采购编号）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1. 服务内容：资料收集、筛选地块、实施前非耕地佐证影像比对、高清影像航飞、外业拍照举证、制作矢量数据及影像图集，并按照省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备案入库申请、补充耕地数量核定、对入库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合同约定的工作，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与农业农村部门资料移交工作。

2. 合同金额：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玖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2968800.00元）（含税）。

3. 服务期限、质量和服务地点

3.1 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。

3.2 服务质量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3.3 服务地点：新乡市凤泉区。

4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，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，入库备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%。

5.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6. 技术资料

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

同时，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基础资料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。因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、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工作的，乙方工期相应顺延。



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。基本于以上行为，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14.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：自然灾害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；政府行为、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。

#### 15. 合同纠纷处理

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：

15.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15.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16. 违约解除合同

16.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。

16.2 乙方经甲方催告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。

16.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。

#### 17. 其他约定

17.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（如果有的话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7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。

17.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，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备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新乡市凤泉区站前路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03733918326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东路18号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0371-68108327

开户银行：建行郑州自贸区分行

账号：41050180360809777888

签约时间：2026年7月7日

签约地址：新乡市凤泉区

